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139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